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 CXZC2026-C3-03146 合同编号： 12N00790060X2026602

采购人（甲方）： 岑溪市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岑溪市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工作

项目编号： WZZC2026-C3-810020-HCZX

签订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签订时间： 在线签章最终完成时间即为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岑溪市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工作	一、工作背景 当前，自然资源部正在按照耕地保护“量质并重、严格执法、系统推进、永续利用”总体要求，突出“严占补、优永农、稳总量”重点任务，加快推进耕地保护空间布局、永久基本农田、国土变更调整方法优化调整等重点工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69号）精神，为有效衔接国家政策变化情况，落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要求，科学、合理确定耕地“认定一批、恢复一批、置换一批”的区域，稳妥有序实施过渡期整改恢复工作，制定岑溪市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实际利	1	项	698000	698000

序号	标的(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p>用情况调查摸底和过渡期方案编制工作方案。</p> <p>二、工作目的和意义</p> <p>开展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摸底调查,为耕地恢复过渡期方案和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方案夯实基础。对于已纳入耕地恢复过渡期方案并明确处置要求的占用耕地种树(历史产生)、农业结构调整占用耕地等问题,2025年度耕地保护目标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中不视为耕地减少。</p> <p>三、工作任务</p> <p>(1) 细化调查摸底工作底图。在市级下发的的工作底图基础上,结合岑溪市实际,进一步补充收集已建高标准农田、不稳定耕地图层、河道湖区林区管理、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结果、已批矿权、已依法办理用地手续(含临时用地、已备案设施农用地等)等范围,叠加到市级工作底图上,细化调查摸底工作底图。</p> <p>(2) 开展内外业判读。在细化后的县级调查摸底工作底图基础上,结合历年变更调查成果和相关影像资料,通过内外业结合的方式逐地块补充调查摸底相关内容,形成调查摸底矢量数据库。</p> <p>(3) 测算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任务完成情况。</p> <p>(4) 编制岑溪市耕地恢复过渡期方案。</p>				

序号	标的(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p>(5) 形成县级成果上报。形成调查摸底矢量数据库、耕地恢复过渡期方案和数据库, 逐级审查, 并根据审查反馈意见修改完善, 按程序上报备案。</p> <p>四、工作方式</p> <p>采用现有影像资料、相关数据资料、补充调查的方式进行摸底调查。其结果为过渡期耕地整改恢复确定“认定恢复耕地和置换耕地”范围以及优化农业空间布局的基础数据。</p> <p>(一) 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内容</p> <p>(1) 现状耕地</p> <p>1. 内业判读情形: 地块是否属于不符合纳入耕地保护目标、25度以上的陡坡、不稳定耕地、国有林场、国家级公益林、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已批矿权以及已依法办理用地手续(含临时用地、已备案设施农用地、不动产确权登记、光伏等)、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卫片执法督查、土壤污染严格管控类区域等范围内。</p> <p>2. 内外业结合判读情形: 地块是否破碎、零星分散、耕作条件不便; 地块种植作物和种植年限; 地块耕作层是否被破坏。</p> <p>(2) 宜耕农用地</p> <p>1. 内业判读情形: 地块是否位于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糖料蔗生产保护区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内。</p>				

序号	标的(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p>2. 内外业结合判读情形：地块是否破碎、零星分散、耕作条件不便；地块种植作物和种植年限；地块耕作层是否被破坏。</p> <p>(3) 耕地后备资源</p> <p>1. 内业判读情形：是否属于国有林场、国家级公益林、生态保护红线、已批矿权以及已依法办理用地手续(含临时用地、已备案设施农用地、不动产确权登记、光伏等)等不适宜开发为耕地的情形。</p> <p>2. 内外业结合判读情形：地块开发后是否属于不稳定耕地类型；地块实地坡度；地块是否破碎、零星分散、耕作条件不便；地块种植作物和种植年限；地块是否具备耕种土壤条件。</p> <p>(二) 合理编制耕地恢复过渡期方案</p> <p>(1) 认定一批</p> <p>要按照自然资发〔2025〕128号文中完善耕地调查有关规则和自治区相关规定,可调查为耕地的直接按耕地调查标注种植属性,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无需处置。</p> <p>(2) 置换一批</p> <p>置换调出一批：①坡度 25 度以上；②位于自然保护地核心区、河湖管理范围、国有林场、国家级公益林等区域；③图斑破碎、零星分散与现有耕地不相邻，耕作条件不便的；④污染严重难以恢复的；⑤其他经研究认为应当退出情形（如，按照“宜耕则耕、</p>				

序号	标的(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p>宜林则林、宜园则园”的原则，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前提下，对实地流向园地、林地、坑塘水面等其他的农用地且确实不适宜恢复的耕地）。</p> <p>置换调入一批：①位于已建的高标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糖料蔗生产保护区范围内适宜恢复的潜力耕地；②城市城镇周边交通与沿线与现有耕地、基本农田集中连片适宜恢复的潜力耕地；③坡度在 15 度以下，具备良好的灌溉条件，具有一定的规模适宜恢复、开垦的潜力耕地；④经论证其他适宜恢复为耕地的情形。</p> <p>（3）恢复一批</p> <p>要综合考虑立地条件，群众的意愿，恢复的难易程度，是否能长期稳定耕种等因素，在规划期末 2035 年前可以就地恢复的，要根据作物生长周期稳妥有序予以恢复。建议可以原地恢复的情形有：一是位于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内；二是城市城镇周边交通沿线与现有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的；三是坡度 15 度以下，具备良好的灌溉条件，且具有一定规模的。</p> <p>五、成果提交要求</p> <p>（1）数据库成果：岑溪市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数据库、耕地恢复过渡期数据库。</p> <p>（2）文字成果：科学、合理的耕地恢复过</p>				

序号	标的(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p>渡期方案。</p> <p>(3) 表格成果：岑溪市纳入过渡期范围情况汇总表、岑溪市过渡期方案“三个一批”情况汇总表、岑溪市过渡期方案“三个一批”时序安排汇总表、岑溪市过渡期图斑处置方式汇总表、岑溪市过渡期方案恢复情况汇总表、岑溪市过渡期方案调出情况汇总表。</p> <p>(4) 其他成果：相关图件、其他过程数据资料等。</p>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元整(¥698,000.00)(含税)。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乙方就本委托事项完成的知识产权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著作权等，其所有权及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在服务过程中所形成的数据归甲方，甲方有权持有、使用和运营。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实施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实施的地点：岑溪市。如由于甲方未能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有关基础资料，或遇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

后顺延。

2、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修改。

3、验收时，由甲方对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 2 次支付合同款。乙方提交的成果通过梧州市自然资源局或梧州市自然资源局委托技术审查单位审查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待资金拨付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50%合同款；乙方提交的成果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或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委托技术审查单位审查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待资金拨付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余下 50%合同款。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法且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若因乙方未及时履行开票义务导致甲方付款顺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1%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除不可抗力原因外，甲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1%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

4、乙方应对其提供成果的质量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存在质量方面原因不能通过审查而发生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需返工或新增工作量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甲方提供的资料错误、需作较大修改，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相应技术服务费，因此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

方不承担责任。

5、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还需按合同金额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岑溪市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工作政府采购合同书》签署页)

甲方: (章) 岑溪市自然资源局 在线签章最终完成时间即为签订时间	乙方: (章)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在线签章最终完成时间即为签订时间
单位地址: 岑溪市义洲大道 307 号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80 号金投中心 28 楼 2816 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4-8229366	电话: 0771-5770293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
账号: /	账号: 552060100100410267
邮政编码: 543200	邮政编码: 530000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3、服务期责任：详见响应文件。	
4、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甲方（章）	乙方（章）
在线签章最终完成时间即为签订时间	在线签章最终完成时间即为签订时间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